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2月24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2月23日——2017年2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2月24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15：00至2017年2月2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61,54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7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212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84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335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62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911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76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335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01. 候选人：周晓峰 | 同意股份数：158,481,029 股 |
| 1.02. 候选人：邵和敏 | 同意股份数：158,481,030 股 |
| 1.03. 候选人：李景华 | 同意股份数：158,481,031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01. 候选人：周晓峰 | 同意股份数：845,027 股 |
| 1.02. 候选人：邵和敏 | 同意股份数：845,028 股 |
| 1.03. 候选人：李景华 | 同意股份数：845,029 股 |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01. 候选人：朱红军 | 同意股份数：158,481,032 股 |
| 2.02. 候选人：杨少杰 | 同意股份数：159,150,033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01. 候选人：朱红军 | 同意股份数：845,030 股 |
| 2.02. 候选人：杨少杰 | 同意股份数：1,514,031 股 |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.01. 候选人：於树立 | 同意股份数：158,481,027 股 |
| 3.02. 候选人：舒荣启 | 同意股份数：158,481,028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. 候选人: 於树立 同意股份数:845,025 股

3.02. 候选人: 舒荣启 同意股份数:845,026 股

议案 4.00 《关于继续给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1,243,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2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301,83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,416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07,8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420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9%; 弃权 301,83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,416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17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丁飞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5日